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7月14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1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子龙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东和欣”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与无锡东和欣的另一股东东台市东和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0%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14日